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12.0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法務部與高雄地檢署、橋頭地檢署共同舉辦 「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心得交流座談會」

法務部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法施行，為強化檢察官、司法警察等偵查人員對於國民法官法之認識，於昨(8)日共同舉辦「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心得交流座談會」，邀集兩地檢察署相關同仁、轄區警、憲兵、海巡等機關之偵查人員近 70 人參與，由本署莊榮松檢察長、橋頭地檢署洪信旭檢察長、法務部法制司鄧巧羚副司長、高雄地方法院陳中和院長、橋頭地方法院簡色嬌院長主持，並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王正嘉教授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進行專題報告，另由高雄、橋頭地院模擬國民法官法庭之庭長、法官及國民法官進行與談。

本署莊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公布，有別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，國民法官法採行卷證不併送、起訴狀一本及證據開示等配套制度，除衝擊法院審理、公訴檢察官外，對於偵查檢察官也是嶄新的挑戰，偵查檢察官除應督導司法警察取證之合法性，也要更完備偵查程序，以強化公訴檢察官說服國民及職業法官形成有罪心證，為使偵查與公訴順利銜接，本次座談會特邀請學界、實務界及國民法官分享不同觀點，以使同仁及司法警察人員更加瞭解新法內容及未來因應的具體作為；陳中和院長致詞時則表示，國民法官法即將實施，其中包括採行起訴狀一本的特點，公訴檢察官需要當庭去說服

法官，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，目前已舉辦多場實務模擬法庭演練，希望透過此次座談會能交流觀點、並傳承彼此累積之經驗；鄧巧羚副司長致詞時強調，國民法官法通過後，為使新法順利施行，法務部即已成立「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」，並循序漸進辦理各項說明會、教育訓練等計畫活動，目前希望地檢署至少規劃成立「國民法官專組」，因前端犯罪偵查將影響後端公訴程序，偵查中檢察官亦須力求精緻偵查，完備證據蒐集。

本次座談會分別安排由王正嘉教授、蔡元仕主任檢察官針對「初探國民法官法對犯罪偵查的衝擊與因應」、「國民法官制度下偵查活動的變化」作專題報告，除相互專業評論之外，並安排由庭長、法官及國民法官等多人進行與談，透過專題報告，交換學術與實務之多元觀點，精彩的內容讓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，並從中更加認識新制內容及對於偵查的影響，以完備對應之蒐證程序。





